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2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或乙方”）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2019年4月，东方能源与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股东所持资本控股100%股权。在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权益以现金方式支付。

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2018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乙方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合并过渡期权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459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增加1,068,628,395.26元，归原股东享有的过渡期权益1,038,709,055.10元。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